

2022 “ ”

## 省工信厅

各位领导、同志们：

在新制定发布的“稳中求进”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中，省工信厅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围绕提高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扩大技术改造有效投资、加快数字经济赋能、激发民营经济活力等重点领域，研究提出了11项新的政策。下面，根据会议安排为大家作一下解读，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 一、第3项：重大技术改造财政贴息政策。

#### （一）支持范围

对原政策进行调整优化，省级设立“技改专项贷”，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对项目库内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本政策的“技改专项贷”，主要用于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享受省级“技改专项贷”支持的项目，须在省级统计体系和省级技改导向目录项目库，且在我省依法办理核准备案等手续、符合“绿色门槛”要求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原则上不得低于5000万元（工业副产氢企业新增氢纯化设备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额不设限）。同一独立法人每年享受省级“技改专项贷”政策限定为1个。

## （二）支持标准

1. 入库项目将定期向合作银行推送，由合作银行自主考察、筛选确定贷款项目及额度。企业也可自主与非合作银行对接，提出贷款申请，签订项目贷款协议。对获得银行贷款的入库项目，省财政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 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项目的贴息上限为 2000 万元（工业副产氢企业项目的贴息上限为 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

2. 对入库项目获得的担保费率低于 1% 的，省财政按不超过担保总额的 0.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项目担保补助上限为 1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

3. 省工信厅会将入库项目一并推送给省级财政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机构，由其开展尽职调查及投资谈判。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参股期限一般为 3-5 年。

## （三）申报程序

1. 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每年度印发申报通知，组织申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贴息和担保补助。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按要求组织企业申报，各级工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省工信厅。

2. 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对申报材料（项目实施内容、手续办理、投资进度、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实际到账数额、实际付息明细、担保费明细等）进行联合评审，确定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按程序拨付资金。

**二、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政策。主要是清单中第 4、5、6、7 项政策，**

涉及支持工业互联网和数据产业园建设。

（一）第4项，在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区域聚集区中，2022年培育不少于10家工业互联网园区，对综合指标排名前5位的，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

### 1. 申报对象

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具有专门运营管理单位的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

### 2. 申报条件

（1）主导产业基础好。主要衡量申报园区的主导产业规模、市场品牌、产业特色、龙头企业实力、示范资质等方面情况。

（2）平台建设应用广。主要衡量申报园区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工厂示范、国家试点项目等方面情况。

（3）信息基础设施优。主要衡量申报园区的网络覆盖、网络服务、标识解析、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等方面情况。

（4）良性区域生态良。主要衡量申报园区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产融结合等方面情况。

（5）政府保障措施。主要衡量申报园区的政策环境、组织机制、资金支持等方面情况。

### 3. 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所在地设区市（区）工信部门推荐意见；

（2）山东省工业互联网园区申报表；

(3) 园区组织的工业互联网建设规划专家论证意见（复印件）；

(4) 工业互联网园区空间布局图；

(5) 申报单位所在地政府落实相关扶持政策证明文件；

4. 申报材料经逐级上报到省工信厅后，我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评审和实地考察，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园区。

## （二）第 5 项：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

**1. 评价方式。**每年组织一次省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全面评价，激励平台正向竞争发展，提升服务能力和能级，加快培育一批立足山东、服务全国的一流平台，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10 位的国家级“双跨”平台和特色专业型平台、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省级以上平台，省财政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 10%-30%，每个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

### 2、评价内容

(1) 工业互联网平台基础共性能力，主要包括平台资源管理能力、平台应用服务能力、平台基础支撑能力、平台投入产出能力方面内容。

(2) 特色型、专业型平台能力，主要包括特定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设备接入能力、行业软件部署能力、行业用户覆盖能力等内容，特定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关键数据打通能力和关键领域优化能力。

(3) 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能力，主要包括平台跨行业能力、平台跨领域能力、平台跨区域能力、平台开放运营能力、平台安全可靠能力等内容。

### 3. 申报程序

(1) 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申报;

(2) 申报单位所在地设区市(区)工信部门推荐;

(3) 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评审和实地考察,对全省平台进行排名。

(三) 第6项政策:提高工业互联网网络互通能力,统筹优化全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布局,2022年对商业模式清晰,且标识解析注册量、标识解析量等指标综合排名前5的二级节点,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完善“云服务券”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赋能揭榜和战略咨询转型,举办工业互联网大赛、5G应用创新大赛和全省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

### 1. 政策背景

目前,我省累计建设运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18个,标识注册量超过5亿个、解析量超过13亿次,但是与广东、江苏相比,二级节点数和注册量还有差距。同时,国家规划的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总量是一定的,一个节点的建设运营成本在2000万元以上,省工信厅针对性制定这条政策,目的是通过资金引导企业多建多用。

### 2. 申报对象

承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企业或单位。

### 3. 申报条件

建成并接入国家顶级节点,标识注册量、标识解析量达到一定规模,且有成熟商业模式。

#### 4. 申报程序

(1)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企业申报;

(2) 申报单位所在地设区市(区)工信部门推荐;

(3) 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评审和实地考察,对全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进行排名。

(四) 第7项政策:对省内数字经济园区开展综合评价

#### 1. 支持范围

(1) 数字产业化园区(产业集聚类)。园区内主导产业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要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产业数字化园区(应用示范类)。园区内主导产业符合数字农业、智能制造、互联网金融、智慧物流、电子商务等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方向。

#### 2. 申报条件

(1) 申报园区的运营管理机构应为在我省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学)会等,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健全,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建设、管理和运营,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信用状况良好。

(2) 园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有完善的园区发展规划,并取得了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或所隶属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的规划批复;在土地、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

(3) 园区产业集聚明显，有 1 个以上主导产业，园区产业链具有较强优势，至少聚集有 1 家龙头骨干企业及不少于 10 家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

(4) 园区具备完善的数字基础设施，在 5G、网络传输、物联网、数据存储、计算资源等方面能满足园区内企业对网络信息服务质量和容量的要求。

(5) 园区具备完善的生活基础设施，各项设施配套齐全，基本建成以信息技术应用为支撑的园区管理和生活服务体系，具有便捷、舒适、高效、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6) 园区建有公共服务平台，能组织提供政策辅导、法律咨询、企业孵化、人才培养、项目路演对接、投融资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公共服务。

### **3. 申报程序**

(1) 省工信厅发布申报通知后，申报单位按要求认真据实填写申报书，准备相应证明材料，逐级报送至属地县、市级（市、区）工信部门，各级工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相关申报材料严格审查，并将审查通过的园区推荐上报至省工信厅。

(2) 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园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对园区集聚水平、支撑能力、创新能力、发展潜力等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审查。

(3) 根据专家评审情况确定遴选园区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4) 通过遴选的园区将给予一定的建设期，省工信厅将统筹安排园区建设情况评估工作。

#### 4. 奖补标准及时限

对数字产业化一级园区、二级园区以及产业数字化一级园区、二级园区，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和 150 万元的资金补助。

**三、第 14 项政策：**按照设定目标、总额控制、以奖代补的原则，分年度研究确定全省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和加氢站建设任务目标，2022 年对各市完成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加氢站建设任务目标情况进行评价，省财政安排 5000 万元，根据评价结果对各市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统筹用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

##### (一) 奖补对象

政策所指燃料电池汽车仅限氢燃料电池汽车，补贴车辆类型包括客车、货车。加氢站包括新建或改建站（含综合能源补给站）。

##### (二) 申报流程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12 月 1 日前，各市工信部门、财政部门等部门联合行文分别上报省工信厅、财政厅等部门，说明本市满足要求的氢燃料电池车辆、加氢站类型及数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省里将根据各市上报情况，按照制定的补贴标准进行测算，下发资金，并组织专家对各市上报的情况进行随机抽查。补贴资金实行总量控制，先到先得，若上报时间相同，则按车辆挂牌时间及加氢站建设时间先后给予补助。

##### (三) 奖补标准



申报补贴的氢燃料电池汽车需为 2022 年新购买，在省内上牌并正常运营，且所加氢气挂牌价格不高于 35 元/公斤。

申报补贴的加氢站需为 2022 年新建设并正常运营，所销售氢气挂牌价格不高于 35 元/公斤，且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和管理要求，具备完整的相关审批手续。

**四、第 20 项政策：对我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与合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签订流片合同，并利用其生产线完成产品流片的费用，给予企业资金补助。**

#### **（一）奖补对象**

满足条件的高端芯片产前首轮流片费用补贴企业。

#### **（二）奖补标准**

1. 高端芯片产前首轮流片费用补贴。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实施多项目晶圆（MPW）流片的，按照其年度首轮流片费用的 7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 300 万元。实施全掩膜（Full Mask）流片的，按照其年度首轮流片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 300 万元。以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晶片作为衬底加工生产的流片，补贴比例适当上浮，单个企业最高补贴 300 万元。流片费用具体包括：IP 授权费、掩膜版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

2. 上一年度已获得补贴的企业不再申报。

#### **（三）申报程序**

1. **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按照

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初审提报。**各市工信部门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报送省工信厅。

**3. 省级终审。**省工信厅依据各市初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按程序研究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4. 资金下达。**省工信厅根据年度预算批复情况，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经过合规性审核后，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五、第 23 项政策：支持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围绕集群综合实力、发展活力、研发创新能力、公共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2022 年对评价结果居前 10 位的，省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一）评价范围**

省工信厅公布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

**（二）评价内容**

**1. 综合实力。**包括各类市场主体数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数量、10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数，收入、利润、税收、工业增加值，从业人员数量等。

**2. 发展活力。**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技改投资，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单项冠军企业数量，制造业创新中心数量、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数量等。

**3. 研发创新能力。**包括国家级、省级技术研发中心数量；一企一技术企业数量，有研发机构、研发活动的企业比例，与科研院所、院校合作情

况等。

**4. 公共服务能力。**包括双创基地、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数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行业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情况，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产品及品牌推广情况、双招双引情况等。

**5. 工作开展情况。**推动特色产业集群发展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的实效以及下步发展规划。

**6. 拟实施的重点项目。**每个集群确定 1-2 个拟实施的财政奖励资金重点支持项目。重点评价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创新性及对集群发展的支撑推动作用。主要包括提升非营利性服务机构水平、支持产业链协作配套、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创新能力建设、支持集群品牌建设等方向。

### （三）评价程序

**1. 自愿申报。**各特色产业集群按照自愿原则向所在地工信（民营经济）主管部门提出参评申请，并报送申报材料。各市工信（民营经济）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确认，组织初审后将相关材料报至省工信厅。

**2. 综合评价。**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各市上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将采取实地查验等方式，了解掌握集群情况。

**3. 审定与公布。**省工信厅对评价结果进一步征求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形成特色产业集群综合评价前 10 位名单，向社会公示后公布。

**六、第 28 项政策：对承担国家产业基础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企业，省财政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择优予以支持。**

制定这项政策的**主要依据**是工信部会同财政部组织实施的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每年确定一批关键产业链，聚焦产业链中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环节，发布产业链协同创新任务，采取邀请招标的“揭榜制”方式遴选任务承担主体。对于当年承担此类项目的省内企业，奖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择优予以支持。**基本流程**是，省财政厅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按照股权投资综合性管理制度，遴选受托管理机构；受托管理机构在承担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的企业名单中，确定备选企业，通过尽职调查、研究论证后，自主确定投资计划，经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备案同意后实施，财政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

**七、第 30 项政策：积极将信创产品纳入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高端软件等推广目录，对生产企业为相关产品购买的符合条件的保险，省财政给与保费补贴。**

#### （一）申报范围

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名单内的企事业单位（不含青岛），为其名单内产品投保“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保险”、“云计算服务责任保险”，产品交付用户且保单正式生效，可享受保险补偿财政资金扶持。用户单位为非关联企业及贸易商，同一产品同一用户只能享受一次保险补偿。

#### （二）支持标准

在规定时限内，省内企事业单位与保险公司签订正式保险合同（投保额度不超过产品销售合同金额的 5 倍）并支付保费的（分期支付保费的，

已支付保费不低于保费总额的 30%，其余保费缴费时限和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省财政按不高于 3%的费率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 （三）材料要求

提交申请表、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及有关支撑材料，支撑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复印件；保险费支付凭证、加盖承保财产保险公司印章的保单及保险费发票等材料复印件；投保产品的销售合同和发票复印件等材料。

### （四）时间安排

每年上半年组织省级首版次高端软件产品认定，经通知部署、单位申报、地市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6 月底前确定产品名单（目录）并公布；下半年组织省级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补偿申报，按程序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形成资金预算材料呈报财政、科技等有关部门。

**八、第 31 项政策：鼓励“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创新发展，通过“创新服务券”等模式，严选服务机构、配券产品和领券条件，支持企业围绕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市场开拓等方向提升能力，按照服务额度比例，单张服务券最高补贴 5 万元。**

### （一）补贴对象

在山东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规范，诚信守法，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优先支持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等高成长企业。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申请配券的服务机构应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交申请，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结合服务券补贴方向和资金使用安排，组织专家对服务机构及其服务产品进行论证，通过审核的服务机构具备服务券拟配券资格。有效期内的国家级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平台、重点支持国家“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可直接获得配券资格。服务机构按年度动态调整。

## （二）补贴内容

主要包括：技术创新服务、成果转化服务、数字化赋能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化开发服务、上云用云服务、上市培育服务、人才与培训服务、财税审计服务、市场开拓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所需要的其他服务。

## （三）申领流程

1. 企业实名认证。企业登录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实名认证。
2. 在线申领服务券。企业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券”页面选择申领服务券，领取年度服务券总额。
3. 服务券定期发放，实行“先到先得，领完为止”，按照申领的先后顺序领取，至当期服务券发完为止；企业领取服务券后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过期作废。

## （四）用券流程

1. 在线选购服务产品。企业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券”页

面选择服务产品下单，服务券补贴金额占用企业年度领取服务券总额。

2. 服务机构接单。服务机构与企业接洽，商谈具体服务内容，并在企业在线下单后 48 小时内决定是否接单，如超 48 小时未接单，订单取消，服务券失效，不再占用企业年度领取服务券总额。

3. 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机构与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服务产品与用券产品一致；合同条款须明确服务券抵用额度和企业自付额度；合同签订日期、服务开始时间不得早于企业在线下单日期，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 （五）服务机构兑付

服务机构在服务券有效期内上传盖章版的服务合同、收款凭证（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发票（包含服务券抵用额度和企业自付额度，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等资料申请兑付。

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在服务机构申请兑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认服务有效性及服务券兑付金额，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批。

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每年受理两次服务补贴券结算申请，具体时间以服务券发放通知为准。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对服务机构服务情况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依据核实的服务券实际发放、结算及使用效果情况进行资金结算和拨付工作。

以上是对由我厅牵头的 11 项政策的初步解读，具体执行要求和详细流程请以正式发布的实施细则和申报通知为准。谢谢大家。